
未公开披露
请妥善保管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目 录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5-1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1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度，平煤股份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原则，认真落实“四个重在”，紧紧围绕进位争先，坚持深化精煤战略，打造焦煤品牌，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各项工作显著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97 亿元，同比减少 5.31%；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13.88 亿元，同比增长 2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18 亿元，同比增长 7.74%；基本每股收益 0.6046 元，同比增长 22.33%。2020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如下：

一是规范公司治理，确保科学决策。“三会”运作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贯彻执行，保证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2020 年度，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全年共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9 次，对公开披露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电话、网络、现场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参加河南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说明会等，对投资者和媒体关心的问题给予解释说明。**在管理层激励方面**，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启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步审议通

过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完善了员工激励方面的制度。**此外**，参照《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后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到了内幕信息无泄密。

二是提升质量效益，注重股东回报。实施精煤战略，围绕满产满销，实施大客户策略，拓展市场容量，平煤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优质低硫主焦煤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2020年，公司精煤销量达到1170万吨，再创历史新高。推行“全预算管理、全成本控制、全过程考核”三全管理模式，注重抓安全、提效率、上装备、强管理。推进智能化矿山、智慧工厂建设，十矿率先建成河南省首个千米突出深井智能化采面，平宝公司建成河南省第一家一级智能化煤矿，二矿、四矿、六矿、八矿等一批矿井相继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公司煤矿智能化水平位列河南省煤炭企业前列。积极实施“主业进位争先、辅业自主发展、困难企业脱困、资产结构优化”四项工程，公司保持安全稳定的发展态势，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特别是今年以来，尽管受新冠疫情、市场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因“澳洲煤”进口受限、公司商品煤结构进一步调整以及主焦煤产品的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等有利因素，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仍然实现逆势增长。2020年度，公司根据制定的三年分红规划，现金分红达到83,347.78万元，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60.07%。

三是实施资本运作，促进产业协同。组织专业人员及相关机构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关联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按照产业发展需要，经多方咨询，周密论证，果断决策，组织实施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煤炭

相关资产。一是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二是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三是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上述收购减少关联交易，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助力公司效益提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是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始终保持AAA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按时兑付了公司45亿元201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6亿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20亿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时偿还到期5亿元18天安煤业MTN001、5亿元19平煤Y1永续期债及9.59亿17平煤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筹划实施多项债券融资方案，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推动优化财务结构的永续债发行工作，保证资金正常融通。2020年，公司成功发行10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利率4.08%（当年已归还）；10亿人民币永续期公司债，利率4.98%，合计融资20亿元人民币，综合融资成本5%以下，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

五是加强市值管理，提升市场形象。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多措并举促进市值回归。公司2019-2020年按回购方案累计完成股份回购6,692万股，占总股本的2.83%，回购金额为2.79亿元，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3346万元；公司制定了2019-2021年三年分红规划，引领煤炭行业上市公司现金高分红回馈股东的氛围，并以每股0.302元对全体股东完成2019年的分红派息工作，股息率达7.1%，吸引大量机构投资者的关注和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积极推进股权激励，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1年2月5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登记限制性股票2097.2万股。回购

股份、三年分红规划、股权激励等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公司股价合理回归，2020年以来累计涨幅达50%以上，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六是多渠道帮贫救困，实现精准帮贫全覆盖。稳步推动“标准化”帮扶，按照“差什么，添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为困难职工家庭配备基本生活必需用品，提升困难职工的物质及精神生活。完善医疗帮扶，解决就医困难。针对职工及家庭成员重伤、患大（重）病种情况，通过采取“提供医疗救助”、为职工办理“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互助保险”、建立“特贫基金”等方式，解决职工就医难问题。开展“金秋助学”、“与希望同行”活动，采取“多帮一”的形式资助在校困难职工子女。坚持每年筹措资金，在春节期间开展“走千家、访万户、送温暖”活动，公司领导分组深入到困难职工、困难党员、建国前老职工等家中进行慰问，深切传达党的温暖和企业的关怀。

第二部分 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度，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积极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牢牢把握“六个坚持”，紧紧扭住质量效益中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高质量。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成本费用 205 亿元，为了完成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完善公司制度，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会议，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内幕知情人管理等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及监管机构出台的制度指引和公司实际情

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提升公司合规性管理，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二是筑牢安全环保根基，实现清洁生产。安全管理上，要掌握“超前”防事故，加快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的事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根本性举措，聚焦认识提升、制度完善、灾害治理、隐患整治、责任落实等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攻坚，推动双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要继续加大瓦斯治理的攻关和推广力度，确保治得住、治得好、治得快、治得省，并变害为宝，提高瓦斯综合利用水平。环保治理上，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争取煤矿单位全部建成省级以上绿色矿山；加快推进近零排放五年行动，加快研究应用矸石井下回填技术、污废水井下处理、循环利用等源头治理手段，真正实现清洁生产。

三是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质量效益水平。继续大力推进精煤战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力求打造全国一流的炼焦煤生产基地，推动将动力煤全面向炼焦煤的转化，增加高端高品质产品比重，己组煤占比突破 70%，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力争“十四五”期间，精煤产量突破 1,500 万吨，优质炼焦煤突破 2,400 万吨。提升质量效益水平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对标先进强管理，精打细算过日子，把握好投入与产出的平衡度，做到成本最优、效益最大。加快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全面推广智能矿山、智慧工厂建设，最大限度解放生产力、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减员提效。

四是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本运作水平。为降低融资成本，筹集发展资金，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创新融资模式。一方面根据

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发行债券和票据，包括公开公司债 7 亿元、中期票据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40 亿元，应收账款支持专项计划（ABS）和应收账款支持票据（ABN）各 20 亿元。另一方面开展内部尽职调查工作，为启动股权类融资工具做好准备，并适时推动煤焦产业整体上市，选择优质的焦化企业逐步装入上市公司，借助现有的产业平台向煤焦油深加工，煤气的综合利用延伸。此外，公司还将依规注销回购专户中剩余的 33,460,514 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各位董事、各位监事，各位高管，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得到了大家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使董事会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的，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也取得了很大的提升，借此机会，我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今年我们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不怕困难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管理、规范运作、规范程序的能力和水平，力争创出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以“六个坚持”为统领，紧扣“1221”工作思路，战疫情、保安全、稳运行，“四项工程”加速破局、效果突出，转型升级基础更牢、后劲更足，改革创新纵深推进、亮点纷呈，在极不平凡的年份取得了极不平凡的业绩。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监督检查职能，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权、董事会科学决策、经理层高效执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及时召开会议，认真审议议案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1.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平煤股份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19 日, 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1 日, 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

5.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20 年 11 月 5 日, 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 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和《关于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二）依法行使职权，有效开展监督

2020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和1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依法予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认真审阅各项议题，加强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提升能力，忠实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主动了解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知识体系，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履职能力和执业水平不断提升。监事会全面落实各项职责，利用现场调研、专项检查、听取报告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掌握重大决策动态，及时跟进监督。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促进其勤勉履职、担当尽责。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突出发挥监督职能，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监督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全面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财务监督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查财务报表，审议定期报告，听取财务、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对公司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关联交易、经营成果等业务重点进行监督检查，并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

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信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监督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建立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监督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实施信息披露情况，加强对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合规披露，听取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说明，并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程序严格遵循公司制度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第五次、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五项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检查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执行等情况，重点对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根据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作出的相应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七、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管均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各位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60项议案依法予以表决，各位高管积极履职尽责，列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对有关专项议案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因另有公务等特殊原因，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均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依法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董事高管的作用，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公司有关重大决策事项提供独立的审核，在充分调查研究，认真分析的基础上，站在专业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制订、财务报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与薪酬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2020年，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全面履职尽责，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注重对重大经营活动决策及实施过程的跟进监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今后，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忠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及时出席股东大会，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风险防范等事项，对发现的问题积极主动提出意见或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公司运作更加规范，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煤炭售价稳中有升。平煤股份公司继续深入贯彻实施“精煤战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平煤股份公司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22.12 亿元，圆满完成 2020 年经营计划。

现就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及执行的会计制度

1、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母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12 家二级子公司。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1	原煤产量（万吨）	3,081.89	2,832.40	249.49	8.81
2	精煤产量（万吨）	1,150.83	1,072.27	78.56	7.33
3	商品煤销量（万吨）	3,151.58	3,180.38	-28.81	-0.91
	其中：混煤	1,505.68	1,573.32	-67.64	-4.30

	冶炼精煤	1,169.67	1,046.07	123.60	11.82
4	商品煤售价（元/吨）	669.08	674.83	-5.75	-0.85
	其中：混煤	424.78	480.85	-56.07	-11.66
	冶炼精煤	1,178.39	1,233.32	-54.93	-4.45
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53,637.40	2,217,426.51	-63,789.10	-2.88
	其中：商品煤收入	2,108,657.29	2,146,211.03	-37,553.74	-1.75
	混煤	639,586.99	756,536.59	-116,949.60	-15.46
	冶炼精煤	1,378,321.83	1,290,139.75	88,182.08	6.84
6	利润总额（万元）	221,237.09	171,563.26	49,673.83	28.95
7	净利润（万元）	162,752.00	132,712.33	30,039.67	22.64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8,752.67	115,331.93	23,420.74	20.31
8	每股收益	0.6046	0.4942	0.1104	22.34

（二）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2.31	2019年 12.31	同比增+减-	增减幅（%）
货币资金	765,707	1,097,227	-331,520	-3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085	-1,085	-100.00
应收票据	570	13,110	-12,540	-95.65
应收账款	98,897	171,892	-72,995	-42.47
应收款项融资	116,458	172,146	-55,688	-32.35
预付账款	86,402	38,187	48,215	126.26
其他应收款	13,323	10,904	2,419	22.19
存货	112,312	145,543	-33,231	-2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17	5,833	84	1.43
其他流动资产	37,867	45,130	-7,264	-16.09
流动资产合计	1,237,453	1,701,057	-463,604	-27.25
长期应收款	83,511	14,596	68,915	472.14
长期股权投资	173,241	115,029	58,212	50.61
固定资产	3,388,919	3,189,931	198,988	6.24
在建工程	331,742	292,994	38,748	13.22
无形资产	82,305	81,027	1,278	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74	17,658	516	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68	34,497	2,272	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4,788	3,745,881	368,906	9.85
资产总计	5,352,241	5,446,938	-94,698	-1.74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年初相比减少94,698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2020年年末余额765,707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331,520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券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年末余额为零，与年初相比减少1,085万元，主要原因是美元债套期保值业务到期所致。

3、应收票据，2020年年末余额570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12,540万元，主要原因是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4、应收账款，2020年年末余额98,897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72,995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前期所欠煤款所致。

5、应收款项融资，2020 年年末余额 116,458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55,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对外背书所致。

6、预付账款，2020 年年末余额 86,402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48,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矿业权资源整合价款所致。

7、存货，2020 年年末余额 112,312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33,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库存煤减少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2020 年年末余额 37,867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7,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9、长期应收款，2020 年年末余额 83,51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68,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2020 年年末余额 173,24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58,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资参股公司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11、在建工程，2020 年年末余额 331,742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38,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平接替工程增加所致。

（三）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31	2019 年 12.31	同比增+减-	增减幅 (%)
短期借款	433,500	378,400	55,100	14.56
应付票据	892,278	832,628	59,650	7.16
应付账款	463,008	472,518	-9,510	-2.01
预收款项	1,053	54,222	-53,168	-98.06

合同负债	91,968	0	91,968	
应付职工薪酬	89,729	84,830	4,899	5.78
应交税费	31,428	21,473	9,955	46.36
其他应付款	122,432	115,033	7,399	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061	239,450	-389	-0.16
其他流动负债	0	150,272	-150,272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64,457	2,348,826	15,632	0.67
长期借款	130,450	26,240	104,210	397.14
应付债券	710,820	1,081,230	-370,410	-34.26
长期应付款	216,961	169,347	47,614	28.12
预计负债	121,071	141,750	-20,678	-1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709	1,451,171	-240,461	-16.57
负债合计	3,575,167	3,799,997	-224,830	-5.92

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与年初相比减少224,830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2020年年末余额433,500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55,100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预收款项，2020年年末余额1,053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53,168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要求的预收款调至合同负债所致。

3、合同负债，2020年年末余额91,968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91,968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要求的预收款调至合同负债所致。

4、应交税费,2020 年末余额 31,428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9,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年末无余额,与年初相比减少 150,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归还短期债券所致。

6、长期借款,2020 年年末余额 130,45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04,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应付债券,2020 年年末余额 710,820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370,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8、长期应付款,2020 年年末余额 216,96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47,6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9、预计负债,2020 年年末余额 121,071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20,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计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所致。

(四)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31	2019 年 12.31	同比增+减-	增减幅 (%)
实收资本(股本)	232,770	236,116	-3,346	-1.42
其他权益工具	99,532	49,835	49,697	99.72
资本公积	306,476	324,895	-18,419	-5.67
专项储备	20,981	17,236	3,745	21.73
盈余公积	187,522	175,933	11,589	6.59
未分配利润	728,478	670,559	57,919	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1,802	1,449,596	112,206	7.74

少数股东权益	215,272	197,345	17,927	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074	1,646,942	130,132	7.90

1、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年末余额 99,532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49,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永续债所致。

2、专项储备 2020 年年末余额 20,89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3,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专项储备资金未使用所致。

（五）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31	2019 年 12.31	同比增+减-	增减幅（%）
营业收入	2,239,748	2,365,256	-125,507	-5.31
营业成本	1,612,948	1,874,862	-261,915	-13.97
税金及附加	66,052	67,926	-1,874	-2.76
销售费用	94,599	21,920	72,679	331.57
管理费用	82,790	70,775	12,015	16.98
研发费用	48,596	40,420	8,176	20.23
财务费用	120,542	111,683	8,859	7.93
资产减值损失	528	0	528	
信用减值损失	6,452	-18,592	25,044	-134.70
投资收益	10,713	6,888	3,825	55.53
其他收益	12,583	1,182	11,401	964.70
营业外收入	4,583	7,270	-2,687	-36.96
营业外支出	27,867	2,929	24,938	851.56
利润总额	221,237	171,563	49,674	28.95

净利润	162,752	132,712	30,040	22.64
-----	---------	---------	--------	-------

1、营业成本，2020年营业成本1,612,948万元，同比减少261,9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成本管控，支出规模下降所致。

2、销售费用，2020年销售费用94,599万元，同比上升72,679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计入运费支出所致。

3、管理费用，2020年管理费用82,790万元，同比上升12,01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化解过剩产能关闭六矿二井费用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2020年研发费用48,596万元，同比上升8,17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科研投入所致。

5、投资收益，2020年确认投资收益10,713万元，同比增加3,825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的联营企业利润增加所致。

6、其他收益，2020年其他收益金额12,583万元，同比增加11,401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稳岗补贴增加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冲回信用减值损失6,452万元，同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5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8、营业外支出，2020年营业外支出27,867万元，同比增加24,938万元，主要原因是六矿二井关井闭坑损失增加所致。

9、利润总额，2020年实现利润221,237万元，同比增加49,67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大精煤战略的持续实施，精煤规模效益释放；二是公司加强成本控制，通过“减员提效”等措施，支出规模下降所致。

(六)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002	1,812,700	204,301	11.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95	42,605	6,989	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596	1,855,351	211,245	1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707	439,031	157,676	3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539	859,187	-51,648	-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302	291,681	-27,378	-9.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71	86,193	50,478	5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219	1,676,091	129,127	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78	179,260	82,118	45.8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392	4,004	2,388	59.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56	520,779	38,577	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642	524,947	42,696	8.13
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385,301	232,856	152,446	6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0	70,000	-13,900	-19.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28	548,844	-71,015	-1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229	851,699	67,530	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87	-326,752	-24,835	-7.6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494	50,484	50,011	99.0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88,713	987,149	101,564	10.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10	111,155	82,455	7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817	1,148,788	234,029	20.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31,067	896,510	334,557	37.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2,880	114,689	98,191	85.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46	92,771	5,275	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993	1,103,970	438,023	3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76	44,817	-203,993	-45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86	-102,477	-146,909	-143.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120	639,505	-249,386	-39.0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002 万元,同比增加 204,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煤炭回款增加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95 万元,同比增加 6,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国厚收回租赁项目款增加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707 万元,同比增加 157,67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71 万元,同比增加 50,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国厚投放租赁项目款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78 万元,同比增加 82,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煤炭回款增加所致。

6、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392 万元,同比增加 2,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增加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385,301 万元,同比增加 152,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设备、支付采矿权价款增加所致。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28 万元,同比减少 71,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签发票据存入保证金减少所致。

9、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494 万元,同比增加 50,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永续债所致。

10、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88,713 万元,同比增加 101,564 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10 万元,同比增加

82,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融资款增加所致。

1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31,067 万元，同比增加 334,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应付债券所致。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2,880 万元，同比增加 98,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配股利所致。

1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46 万元，同比增加 5,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偿还本金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9,176 万元，同比减少 203,993 万元，主要是偿还应付债券和分配股利所致。

（七）主要指标分析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80%	69.76%	-2.96%
净资产收益率	9.1723%	8.3086%	+0.863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2	0.44	-0.02

1、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221,237 万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二是 2020 年度债务规模下降 17.76 亿元所致。

2、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1,387,526,653.3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条款，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348,676,46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 33,460,514 股后的 2,315,215,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 元（含税），共计 833,477,743.8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60.07%，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299,832.67 万元，与 2020 年预计结算额 1,438,600.00 万元相比，降幅为 9.65%，其中日常关联收入为 875,863.48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39.11%；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423,969.19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20.93%。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20 年 预计额	2020 年 实际发生额	2020 年 实际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18,500.00	20,159.25	8.97%
2	销售煤炭	894,700.00	810,677.73	-9.39%
3	劳务收入	300.00	416.07	38.69%
4	租赁收入	2,400.00	3,296.82	37.37%
5	勘探收入	100.00	79.27	-20.73%
6	存款利息	5,000.00	5,658.38	13.17%
7	电费收入	41,500.00	35,044.23	-15.56%
8	水费收入	500.00	531.73	6.35%
9	购入原煤	56,500.00	31,631.80	-44.01%
10	购入材料	26,500.00	34,963.15	31.94%
11	购入固定资产	83,000.00	111,859.71	34.77%
12	购入电费	600.00	643.47	7.25%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68,000.00	112,129.94	-33.26%
14	铁路专用线费	45,000.00	48,561.97	7.92%
15	设备租赁费	25,000.00	17,234.97	-31.06%

16	房产租赁费	12,000.00	12,566.81	4.72%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47,000.00	42,773.17	-8.99%
18	热力费	3,600.00	4,312.90	19.80%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3,100.00	2,789.66	-10.01%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300.00	4,501.64	4.69%
21	贷款利息	1,000.00		-100.00%
	合 计	1,438,600.00	1,299,832.67	-9.65%

二、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差异较大的说明

1、公司向关联方取得租赁收入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896.82 万元，主要是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对关联方购入原煤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24,868.20 万元，主要是中平煤电公司优化配煤方案，降低了高质煤占比，购入高质煤减少所致。

3、公司对关联方购入材料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8,463.15 万元，主要是购买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公司对关联方购入固定资产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28,859.71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5、公司对关联方购入工程及劳务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55,870.06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施工的井巷工程减少所致。

6、公司对关联方的设备租赁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7,765.03 万元，主要是对关联方租赁设备减少所致。

7、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利息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1,000.00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无财务公司贷款所致。

三、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21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1,297,500万元，与2020年年实际发生额1,299,832.67万元相比，降幅为0.18%，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20年 实际发生额	2021年 预计结算额	2020年 预计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0,159.25	20,000.00	-0.79%
2	销售煤炭	810,677.73	780,000.00	-3.78%
3	劳务收入	416.07	500.00	20.17%
4	租赁收入	3,296.82	8,300.00	151.76%
5	勘探收入	79.27	100.00	26.15%
6	存款利息	5,658.38	6,000.00	6.04%
7	电费收入	35,044.23	35,000.00	-0.13%
8	水费收入	531.73	550.00	3.44%
9	购入原煤	31,631.80	35,000.00	10.65%
10	购入材料	34,963.15	35,000.00	0.11%
11	购入固定资产	111,859.71	120,000.00	7.28%
12	购入电费	643.47	650.00	1.01%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12,129.94	121,000.00	7.91%
14	铁路专用线费	48,561.97	49,000.00	0.90%
15	设备租赁费	17,234.97	18,000.00	4.44%
16	房产租赁费	12,566.81	13,000.00	3.45%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42,773.17	43,000.00	0.53%
18	热力费	4,312.90	4,400.00	2.02%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789.66	3,000.00	7.54%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501.64	5000.00	11.07%
21	贷款利息			
	合计	1,299,832.67	1,297,500.00	-0.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943,209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

人：李毛；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2020年12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20,589,057.25万元，净资产5,153,95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883,538.03万元，利润总额166,48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03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282,503,674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

54.61%，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电、供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金融业务、林业服务及电动车租赁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煤炭供应、供水、供电、销售材料、地质勘探、劳务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现空缺 1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推荐李延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李延河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李延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附：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延河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一矿矿长、副书记，本公司六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现空缺 5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推荐张金常先生、吴跃峰先生、杨志强先生、刘宏伟先生、曾昭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上述5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常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吴跃峰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处级）兼电视台台长、部长兼电视台台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

杨志强先生：1968年9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织部副部长（处级）、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

刘宏伟先生：1966年7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处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总监。

曾昭林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综合处主管。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

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3）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4）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5）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6）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562 人、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13 人。

(7) 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8.8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7 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1.46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2.71 亿元）。

(8)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 家（其中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家、文化体育娱乐业 2 家、采矿业 2 家、批发和零售 2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5017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5 家（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 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2 家、专用设备制造 29 家、商业服务业 25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家），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686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2018 年至 2020 年）36 次、自律

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21 年 1-4 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薛树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人）：贾小鹤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平煤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任签字会计师：赵军亮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平煤股份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

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平煤股份 2020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